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
上市證券

2016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以代價約127,800,000港元購入合共632,700股港交所股份
「累計購入事項」	指	累計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高山企業」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股份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港交所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入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12日期間以總購入價約74,077,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購入357,700股港交所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證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有關本集團之公告，於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總購入價約127,8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在市場購入總數632,700股港交所股份，並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購入事項之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購入價約201.99港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入事項、過往購入事項及累計購入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A) 購入事項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總購入價約127,8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在市場購入總數632,700股港交所股份，並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購入事項之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購入價約201.99港元。

由於購入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B) 過往購入事項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刊發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12日期間以總購入價約74,077,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購入總數357,700股港交所股份。該購入事項之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購入價約207.09港元。

(C) 累計購入事項

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之總購入價約201,876,000港元。

進行累計購入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經考慮港交所之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購入港交所股份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

因累計購入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累計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累計購入事項之財務影響

累計購入事項減少本集團之現金數目，預期對綜合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季度業績及年報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478	13,375	9,849
除税前溢利	5,314	9,278	6,038
港交所股份持有人應佔除税後純利	4,528	7,956	5,165
總資產	216,491	238,193	251,860

於過去3年港交所之管理及分析討論詳情載於以下已公佈之年報：

截至年度	**年報之公佈日期**	**頁數**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21日	35 - 67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23日	29 - 59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14日	31 - 7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累計合併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仍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累計購入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累計購入事項之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主要交易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購入事項，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6年12月28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已公佈之年報之財務資料詳情：

截至年度	年報之公佈日期	頁數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7月25日	60 – 161
(http://www.easyknit.com/sites/default/files/zh-hant/downloads/report/annual/zh-hant-2015-cw_01218ar-26062016.pdf)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7月22日	57 – 153
(http://www.easyknit.com/sites/default/files/zh-hant/downloads/report/annual/zh-hant-2014-cw_01218ar-29062015.pdf)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7月23日	58 – 157
(http://www.easyknit.com/sites/default/files/zh-hant/downloads/report/annual/zh-hant-2013-cw_1218frp-20140718q4.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到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976,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保證、無保證、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述，於香港，美國加息步伐緩慢，及預期息口仍會於一段長時間內維持低水平，對一手及二手住宅物業市場復甦有所支持。然而，儘管整體住宅市場銷售活動回升，惟樓價升幅將受

制於未來數年住宅單位供應大幅增加。鑒於市場氣氛轉好，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銷售位於香港雋瓏之餘下單位，並將於2017年下旬推出太子道西的新住宅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探索其他具有盈利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以擴大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3月31日(即最近本公司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化，除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之公告，有關授予獨立第三方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之擔保貸款10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2厘；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公告，有關授予獨立第三方丁先生之擔保貸款6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8厘。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於2016年10月5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購入990,400股聯交所股份(「交易」)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交易已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所引致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	備考調整	本集團備考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4	—	5,404
投資物業	1,606,145	—	1,606,145
聯營公司權益	769,184	—	769,184
可供出售投資	167,015	—	167,015
可換股票據	64,467	—	64,467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成分	10,163	—	10,163
應收貸款	70,975	—	70,97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069	—	5,069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10,044	—	10,044
	2,708,466	—	2,708,466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118,442	—	118,442
持作出售物業	518,007	—	518,007
持作買賣投資	20,519	202,302	222,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31	—	84,231
應收貸款	92,644	—	92,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181	(202,552)	207,629
	1,244,024	(250)	1,243,774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備考總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26	—	101,926
應付稅項	28,571	—	28,571
有抵押銀行借貸	325,709	—	325,709
	456,206	—	456,206
流動資產淨額	787,818	(250)	787,5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96,284	(250)	3,496,03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544,706	—	544,706
遞延稅項負債	1,073	—	1,073
	545,779	—	545,779
	2,950,505	(250)	2,950,255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調整代表於2016年10月5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於市場以合共現金代價約202,302,000港元按市場價格(包括交易成本約425,000港元)購入990,400股聯交所股份；及以現金支付之交易成本約250,000港元。

3. 由於假設聯交所股份於2016年9月30日以其公平值購入，故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沒有就聯交所股份重新計量至2016年9月30日之公平值。

4.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發行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部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二A部份。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2016年10月5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購入990,400股聯交所股份(「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沒有刊發審計師之審閱概論。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製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6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2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好倉）	持有股份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企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好倉)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附註：

(iv) 於457,330,692股高山企業股份中，93,549,498股高山企業股份及363,781,194股高山企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亦於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880,281股高山企業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v)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高山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官永義	*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及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及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及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iii) 溫特博森信託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a) 高山企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對506,399,0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b) 高山企業全資附屬公司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提供貸款通知書，以借出最多7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8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c) 高山企業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於2015年5月29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由高山企業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101,176,470股高山企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d)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18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17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e)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Powe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37,770,000港元；

(f)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高山企業(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0,750,000港元；

(g)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New Pursuit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Golden Top Propertie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9,800,000港元；

(h)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Fresh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Janson Propertie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1,680,000港元；

(i) 4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21日及2015年9月22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

(j)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及2015年12月10日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k)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及2015年12月9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l)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5年9月16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5日購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19,000,000港元；

(m) 6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9月29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n)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

(o)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購買CSOP富時中國A50 ETF（股份代號：2822）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及

(p)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40,000,000港元。

8.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d) 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h) 本通函。